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技术文件

CAM-JS28/E

农机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

2023-11-15 发布

2024-1-1 实施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中国农机产品质量认证中心)

本文件主要制修订情况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编写人及日期	审核人及日期	批准人及日期	实施时间
1	CAM-JS28A	农机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	刘旭	/	刘旭	2006-4-6
				/		
2	CAM-JS28B	农机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	刘旭	/	刘旭	2008. 6. 10
			2008. 3. 24	/	2008. 3. 27	
3	CAM-JS28C	农机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	冯发超	邓军	刘旭	2009. 5. 8
			2009. 4. 3	2009. 4. 7	2009. 5. 8	
4	CAM-JS28D	农机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	马玲娟	冯发超	刘旭	2013. 3. 4
			2013. 2. 20	2013. 3. 4	2013. 3. 4	
5	CAM-JS28D	农机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	李伟	冯发超	刘旭	2014. 7. 2
			2014. 7. 2	2014. 7. 2	2014. 7. 2	
6	CAM-JS28D	农机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	张东浩	冯发超	刘旭	2014. 9. 12
			2014. 9. 1	2014. 9. 1	2014. 9. 12	
7	CAM-JS28D	农机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	周白	李伟	张晓晨	2017. 10. 23
			2017. 8. 16	2017. 9. 29	2017. 10. 13	
8	CAM-JS28E	农机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	孔德敬	邢子涛	杜金	2019. 9. 20
			2019. 9. 16	2019. 9. 16	2019. 9. 16	
9	CAM-JS28E	农机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	李涵	邢子涛	杜金	2020. 4. 20
			2020. 4. 17	2020. 4. 20	2020. 4. 20	
10	CAM-JS28E	农机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	孔德敬	邢子涛	杜金	2021. 4. 1
			2021. 2. 22	2021. 3. 1	2021. 3. 12	
11	CAM-JS28E	农机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	赵远航	邢子涛	杜金	2022. 1. 20
			2021. 12. 20	2021. 12. 29	2021. 12. 31	
12	CAM-JS28E	农机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	孔德敬	邢子涛	杜金	2022. 3. 1
			2022. 2. 24	2022. 2. 25	2022. 2. 28	
13	CAM-JS28E	农机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	杜玲云	邢子涛	杜金	2022. 6. 9
			2022. 6. 6	2022. 6. 8	2022. 6. 9	
14	CAM-JS28E	农机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	杜玲云	邢子涛	杜金	2024. 1. 1
			2023. 11. 14	2023. 11. 14	2023. 11. 15	

农机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强制性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审查人日数核定标准，适用于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含四类采信产品的自愿性认证)、强制性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工厂审查人日数的核定。

依据文件

CNCA-C14-0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农机产品》

CNCA-AM-01 《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通用要求》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0 号公告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 ODM 模式的补充规定》国家认监委 2009 年 30 号公告

定义

人日数：为完成规定内容的认证审查所需要的单位审查人员的理论工作量，用审查员人数×工作天数的积表示。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查组专业知识准备、现场审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和最终报告的时间，不包括路途、预审查的时间。一个审查人日通常指 8 小时完整的正常工作日。

注：在策划阶段，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

核人日数。

工厂审查人日数确定的基本原则

4.1 工厂认证审查的工作量（人日数）按国际准则及国家认可委的要求，根据受审查组织的规模、业务领域数量和专业特性确定。

4.2 工厂审查基本人日数根据企业规模，即涉及申请认证产品范围内的所有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服务人数确定，同时结合被审查组织的业务范围类型、审查类型（初评、复评、复查和监督）、多场所、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予以增减，具体可参考 CC105 相关内容：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b)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c)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d)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e)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f)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 （仅适用于 QMS）客户不负责设计工作，或体系的范围不适用标

准的其他要素；

b)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c) 体系成熟；

d)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e)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注：如果审核依据 CNAS-CC106 实施，不能采用此项调整，审核时间的减少将由一体化程度计算。

f) 自动化程度高；

g)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宜考虑客户的体系、过程和产品或服务的所有属性，并根据这些因素合理调整审核时间，同时能够证明审核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对于有效审核是合理的。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与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审核时间的影响可以相互抵消。

工厂审查人日数的核算方法

5.1 强制性认证和产品自愿性认证的初评、年度监督、复评、扩项和证书/产品变更的审查人日数分别按表 1 至表 5 计算。同一工厂强制性认证人日数不得超过认证规则规定的最大人日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初评、年度监督、复评、扩项和证书变更的总审查人日数按表 4 核算，

其中现场审查人日数不得低于总人日数的 80%。一般情况下，实际工厂审查人日数按 0.5 人日为最小单位安排。可以根据产品单元数量、产品复杂程度、自制关键件多少、企业体系成熟度、往期工厂检查情况等因素，对总人日数 2.25 人日的项目向下圆整至 2 人日。对于确属不符合圆整条件的，可不圆整，以保证审核时间的充分性。

5.2 对于多种认证类型（如体系认证、产品自愿性认证、强制性认证等）结合审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自愿性认证工厂审查人日数按照本标准及相关特则核算，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审查人日数按照强制性认证标准审查人日数的 80%核算。

5.3 联合审查质量体系的人日数原则上取两个审查组审查人日数的多者。

5.4 对获证组织已经获得本机构其他认证证书后提出其它类目认证的申请，应按新申请认证类目的审查人日数计算。如获证组织在已取得认证的领域扩大范围、变更地址、恢复证书等，结合表 1、表 2 和表 3 给出的人日数并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上述审查如果与监督或复评审查同时进行，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减少相应的监督、复评审查人日数，并且合并后的人日数不得超过覆盖所有审查内容的初次审查人日数。

5.5 需要翻译人员时，应在核定的审查人日数基础上增加 1/2。策划采用远程审核（含远程结合现场审核）时，审查人日数在原基础上根据受审核方产品/体系复杂程度再增加部分人日，一般不超过原人日的 25%。在实施远程审核过后的下一年度监督时，根据认证范围在原监督人日数的基础上，增加 0.5-1 个人日以保证审核的充分性。

5.6 对有多个工厂的情况，产品认证人日数按各工厂分别核算对应的人日数。

5.7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5.8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以下公式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每人每天工作小时数 ≤ 8 ）：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非固定人员数量*每人每天工作小时数/8。

5.9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5.10 针对检查员实习及晋级见证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30%以内（总人日数）的人日数（增加的人日数不收取企业费用）。

表1 轮式拖拉机产品强制性认证工厂审查人日数对应表

审查类别	单元数		1	2	3	4	5
	工厂人数						
初审(如采用全条款监督,审核人日同初审)	≤100		5	6	7	8	8
	101~300		6	7	8	8	8
	>300		7	8	8	8	8
获证后跟踪检查	≤100		2.5	3.5	4	4	4
	101~300		3	4	4	4	4
	>300		3.5	4	4	4	4
生产现场抽样检查	每个产品单元 0.25 人日。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0.25 人日。						
获证后监督检查总人日	获证后跟踪检查人日数+生产现场抽样检查/检测人日数之和,不超过 4 人日。						
扩项	新增单元		与监督结合时,不大于 100 人的,每增加一个单元增加 1 人日;大于 100 人的,每增加一个单元增加 2 人日。但最多不得超过 4 人日。 单独扩项时,不大于 100 人的,每增加一个单元增加 1.5 人日;大于 100 人的,每增加一个单元增加 2 人日。但最多不得超过 4 人日。				
	同单元新增产品		采用“型式试验+工厂审查”的审核方式时:新增 1~2 个产品的,0.5 人日,增加 3 个及以上产品的,1 人日。采用“型式试验”的审核方式时,文审人日同型式试验+工厂审查方式。				
ODM 初审/监督	1、必要时,可对 ODM 制造商进行现场检查,每个产品单元 0.25 人日,总人日数不超过 0.5 人日。 2、对 ODM 工厂监督检查时,可根据 ODM 制造商数量适当增加核查人日数,每个制造商不应超过 0.25 人日,总增加数不超过 1 人日。						
恢复证书	年监或抽查不合格		0.5~1 人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年监		初审人日的 100%				
工厂搬迁	初审人日的 1/2,与监督结合时,在监督人日数上增加 1 人日。						
产品变更后需现场审查或文件审查的	根据产品变更程度确定,0.5~2 人日。						
不符合项现场验证	一般为 0.5 人日,为保证审查效果,可视验证对象的复杂程度(如:多体系结合、技术复杂等)适当增加人日数。						

备注:对于特殊事件或情况下采用送样检测+文件审查方式进行监督的,审核人日按正常监督的 1/2 计算。

表2 植保机械产品强制性认证工厂审查人日数对应表

审查类别	单元数	1	2	3	4~5	>5
	工厂人数					
初审(如采用全条款监督,审核人日同初审)	20 以下	3	4	5	6	6
	20~100	4	5	6	6	6
	>100	5	6	6	6	6
获证后跟踪检查	20 以下	1.5	2	2.5	3	3.5
	20~100	2	2.5	3	3.5	3.5
	>100	2.5	3	3.5	3.5	3.5
生产现场抽样检查	每个产品单元 0.25 人日。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0.25 人日。					
获证后监督检查总人日	获证后跟踪检查人日数+生产现场抽样检查/检测人日数之和, 不超过 4 人日。					
扩项	新增单元	与监督结合时, 不大于 20 人的, 每增加一个单元增加 0.5 人日; 大于 20 人的, 每增加一个单元增加 1 人日。但最多不得超过 4 人日。 单独扩项时, 不大于 20 人的, 每增加一个单元 1 人日; 大于 20 人的, 每增加一个单元增加 1.5 人日。但最多不得超过 4 人日。				
	同单元新增产品	采用“型式试验+工厂审查”的审核方式时: 1~3 个产品, 0.5 人日, 增加 4 个及以上产品 1 个人日。 采用“型式试验”的审核方式时, 文审人日同型式试验+工厂审查方式。				
ODM 初审/监督	1、必要时, 可对 ODM 制造商进行现场检查, 每个产品单元 0.25 人日, 总人日数不超过 0.5 人日。 2、对 ODM 工厂监督检查时, 可根据 ODM 制造商数量适当增加核查人日数, 每个制造商不应超过 0.25 人日, 总增加数不超过 1 人日。					
恢复证书	年监或抽查不合格	0.5 人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年监	初审人日的 100%				
工厂搬迁	初审人日的 1/2, 与监督结合时, 在监督人日数上增加 0.5 个人日。					
产品变更后需现场审查或文件审查的	一般为 0.5 人日, 可根据产品变更程度增减, 最大不超过 2 人日。					
不符合项现场验证	一般为 0.5 人日, 为保证审查效果, 可视验证对象的复杂程度(如: 多体系结合、技术复杂等)适当增加人日数。					

备注: 对于特殊事件或情况下采用送样检测+文件审查方式进行监督的, 审核人日按正常监督的 1/2 计算。

表3 农机产品自愿性认证(合格认证)工厂审查人日数对应表

审查类型		人日数								
初次认证	基础人日	企业人数	20 以下	20 ~45	46 ~85	86 ~125	126 ~175	176 ~275	276 ~425	
		人日数	2	3	4	5	6	7	8	
		企业人数	426 ~625	626 ~875	876 ~1175	1176 ~1550	1551 ~2675	2676 ~4350	4350 以上	
		人日数	9	10	11	12	13	14	15	
	产品一致性检查	0.25 人日/单元, 但最多不得超过基础人日数的 1/2。								
	关键件明细表确认	0.05 人日/产品, 但最多不得超过基础人日数的 1/3。								
	多场所	扣除转移时间, 按所增加生产现场企业人数对应的基础人日数计算。								
	总人日数	模式一	基础人日+产品一致性检查+关键件明细表确认人日数之和, 最高为 20 人日。(注: 存在多场所时, 应增加分场所的基础人日数)							
		模式二(文审)	0.075*产品数量(最低 0.5 人日, 最高 5 人日)							
	年度监督		模式一获证后首次监督及模式二第二次监督: 基础人日数的 1/3+0.25*单元数 模式二获证后首次监督: 基础人日数的 1/3+0.25*单元数+0.05*产品数量, 最高 15 人日。 轮式拖拉机自动辅助驾驶认证获证后首次监督人日数核定见注 1。							
全条款监督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 基础人日数的 2/3+0.25*单元数								
扩项	新增单元	与监督结合时, 每增加一个单元增加 1 人日, 最多不超过 4 人日; 单独扩项时, 每增加一个单元增加 2 人日, 但不得超过 6 人日。								
	已获证单元增加型号	一个单元增加 1~2 个产品, 0.5 人日, 增加 3 个及以上产品 1 人日。(注: 多个单元同时新增产品时, 应进行累加, 但不得超过 2 人日)								
	备注:	1. 对于“先文审后补充工厂检查”的扩项项目, 文审和工厂检查人日数分别占比 20%和 80%, 取整至 0.5 人日; 2. 对于同时申请新增单元和已获证单元增加型号的项目, 应分别计算人日数并进行累加; 3. 扩项项目结合监督进行时, 监督+扩项的工厂 检查 总人日数不超过 20 人日。								
恢复证书	年监或抽查不合格	0.5~1 人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年监	基础人日人日数的 100%								
	需到企业审查的其他情况	基础人日人日数的 25%								
证书、产品/企业规模变更	企业地址实质变更	单独审核时, 按基础人日人日数的 1/2 计算。 与监督结合时, 在监督人日数上增加 1 人日。								
	企业厂名地址实质变更	单独审核时, 按基础人日数的 1/2 计算。 与监督结合时, 在监督人日数上增加 1 人日。								
	产品变更后需要现场审查	根据产品变更程度确定 0.5~4 人日								
	企业规模变更	按企业人数重新核定的人日数								
	文件审查方式变更	按产品变更程度及型号数量确定 0.5~4 人日								
不符合项现场验证	一般为 0.5 人日, 为保证审查效果, 可视验证对象的复杂程度(如: 多体系结合、技术复杂等)适当增加人日数。									

注：

1. 轮式拖拉机自动辅助驾驶认证获证后首次监督人日数核定基础人日数：导航系统为自制基础人日数为3，采购的为2。人日数合计：基础人日数+一致性核查+明细表确认，并取整至0.5。
2. 当认证的拖拉机企业涉及必备生产和检验设备能力现场审核时，应额外增加2人日的现场审核人日数，另外根据专家评审（如预评审、专家会议评审、整改材料确认、专家现场监督）等相关情况酌情增加3-5个专家评审人日。
3. 当认证企业持有有效期内的经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可视实际情况按比例核减重复内容所需人日数。
4. 当认证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生产地域分散时，所需人日数可酌情增加5%—10%；
5. 当认证产品结构较为简单、以组装式生产为主的情况，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可酌情核减25%-50%，但不得小于2人日。

表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认证工厂检查人日数对应表

单元数量	企业规模	20人以下	20-50人	51-100人	100人以上
	1个单元		4	5	6
2-3个单元		5	6	7	8
4个单元		6	7	8	9
5个单元		7	8	9	10
获证后跟踪检查	获证后跟踪检查根据企业人数和认证产品单元数按初审人日数80%计算。				
现场抽样检查	0.5人日				
扩项	采用“型式试验”方式的文审人日0.5人日。 采用“型式试验+工厂审查”方式的厂审人日按每单元0.5人日核算。				
恢复证书	年监或抽查不合格	0.5~1人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年监	基础人日数的100%			
	需到企业审查的其他情况	基础人日数的25%			
证书、产品/企业规模变更	企业地址实质变更	单独审核时，按基础人日数的1/2计算。 与监督结合时，在监督人日数上增加1人日。			
	企业厂名地址实质变更	单独审核时，按基础人日数的1/2计算。 与监督结合时，在监督人日数上增加1人日。			
	产品变更后需要现场审查	0.5人日~2人日			
	企业规模变更	按企业人数重新核定的人日数			
	文件审查方式变更	按产品变更程度及型号数量确定0.5~2人日			
不符合项现场验证	一般为0.5人日，为保证审查效果，可视验证对象的复杂程度（如：多体系结合、技术复杂等）适当增加人日数。				

注：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委托认证产品的单元及覆盖产品型号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如果申请单元数量以及单元内规格型号较多、存在多现场等情况时，可适当增加。

表 5 农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厂审查人日数对应表

企业人数	1~5	6~10	11~15	16~25	26~45	46~65	66~85
初审人日数	1.5	2	2.5	3	4	5	6
企业人数	86~125	126~175	176~275	276~425	426~625	626~875	876~1175
初审人日数	7	8	9	10	11	12	13
企业人数	1176~1550	1551~2025	2026~2675	2676~3450	3451~4350	4351~5450	5451~6800
初审人日数	14	15	16	17	18	19	20
企业人数	6801~8500	8501~10700	10700 以上				
初审人日数	21	22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审查类别	多专业领域		以 1 个专业领域为基数，每增加 1 个专业领域，增加初审人日数的 1/4；同一专业领域，产品种类 3 个及以上的增加 1 人日。				
	多场所		具体根据对多场所抽取的样本数量确定，应多于按企业总人数核定的人日数。				
年度监督			初审人日数的 1/3				
复评			初审人日数的 2/3				
扩项扩大认证范围			根据新增范围覆盖有效人数情况确定				
恢复证书	年监不合格		初审人日数的 1/4~1/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年监		初审人日数的 100%				
	需到企业审查的其他情况		初审人日数的 1/4				
证书、产品/企业规模变更	企业地址实质变更		初审人日数的 1/4				
	企业厂名地址实质变更		按初审对待				
	认证范围变更		同初审				
	企业规模变更		按企业人数重新核定的人日数				
不符合项现场验证	一般为 0.5 人日，为保证审查效果，可视验证对象的复杂程度（如：多体系结合、技术复杂等）适当增加人日数。						

注：

1. 表 4 初审人日数包括了两阶段审核，一般第一阶段的人日数占初审人日数的 1/8-1/4，且现场审查人日数不得低于总人日数的 80%；
2. 当认证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生产地域分散时，所需人日数可酌情增加 5%—10%；
3. 在特殊情况下（4.2），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4. 获证企业 GB/T 19001-2016 标准换版时，无论是结合监审还是再认证实施转换，其转换审核的现场审核人日都应在原基础上至少增加 20%（增加应不少于 1 人日），但不收取换版费用。
5. 获证企业 GB/T 19001-2016 标准换版时，如提出专项审核，审核人日按照复评标准执行。

表6 农机产品自愿性认证(采信产品)工厂审查人日数对应表

审查类别		人日数						
初次认证	初始工厂检查	企业人数	≤175	176~275	276~425	426~625	626~875	
		人日数	5	5.5	6	7	7.5	
		企业人数	876~1175	1176~1550	1551~2675	2676~4350	4350 以上	
		人日数	8	8.5	9	9.5	10	
	对于多场所的情况，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为每个场所人数对应的人日数之和							
	生产现场一致性检查		0.5 人日/单元					
	关键件明细表确认		0.25 人日/型号，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酌减					
初次认证总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生产现场一致性检查人日数						
获证后监督	跟踪检查		初审人日数的 1/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0.5 人日/型号					
	生产现场一致性检查		0.5 人日/单元					
	获证后监督总人日数		跟踪检查人日数+生产现场一致性检查人日数					
扩项	不同单元		与监督结合时，新增 1 单元的，增加 1 人日；新增 2 个及以上单元的，增加 1.5 人日。 单独扩项时，新增 1 单元的， 2.5 人日；新增 2 个及以上单元的， 3 人日。					
	同单元		采用“型式试验+工厂审查”的审核方式时，基础人日为 2 人日。新增 1~2 个产品的，增加 0.5 人日，新增 3~4 个产品的，增加 1 人日，新增 5 个产品及以上的，增加 2 人日。采用“型式试验”的审核方式时，无多配置，0.5 人日；有多配置，1 人日。					
	关键件明细表确认		0.25 人日/型号，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酌减。					
恢复证书	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年监而暂停的		初次认证总人日数的 100%					
	因其他原因暂停且需要工厂检查的		0.5~2 人日					
变更	工厂搬迁		单独进行变更时，初审人日数的 1/2 ；与监督结合时，在监督人日数上增加 1 人日。					
	产品变更需要现场审查的		根据产品变更程度确定：0.5 人日~初次认证总人日数的 1/2；与监督结合时，在监督人日数上增加 0.5~2 个人日。					
	文件审查方式变更		按产品变更程度及型号数量确定 0.5~4 人日。					
不符合项现场验证		一般为 0.5 人日，为保证审查效果，可视验证对象的复杂						

程度适当增加人日数。

注：

1. 企业人数少于 20 人的旋耕机、微耕机产品认证，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可酌减，但不得少于 3 人日；
2. 当认证企业持有有效期内的经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可核减重复内容所需人日数。